

# 中 北 大 学

## 环 境 与 安 全 工 程 学 院

院 教 [2025] 02 号

### 关于考试监考工作的相关规定

根据学校纪委、教务部关于各类考试监考的相关规定，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从本学期开始，我院考试监考工作规定如下：

- 1、学院监考任务按姓氏汉语拼音排序依次排出，每人每年约需监考 7-8 次；
- 2、教学科为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水平，方便教师，考前将通过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微信群公布监考任务和考区负责人名单，教师收到回复视为送达，如未回复，将通过电话告知；
- 3、请所有教职工及时关注、留存监考信息，如遇自己无法监考的情况，请自行联系本学院无监考任务的教师替换，严禁找外院教师替换，并提前报教学科备案，责任人为原监考教师 and 实际监考教师。有特殊情况，须经教学院长批准！监考费用请自行与代替教师协商处理，学院规定的费用是 80 元/场，四、六级 100 元/场+30 元（培训）；
- 4、考区负责人由院领导、教指委组成，负责督察考区所有教室监考教师的签到、监考情况、记录并处理学生违纪情况，巡视完毕后将记录单签字后交回教学科备案；
- 5、除四、六级考试特殊规定外，其余考试需监考教师做到如下工作：

- (1) 提前 20 分钟到达考区办公室领取试题、手机屏蔽仪、金属探测仪等；
  - (2) 到达教室后安排学生座位；
  - (3) 考前宣布《考场规则》（见考试袋背面），严格按照《监考守则》监考；
  - (4) 建议监考老师在教室一前一后，考场内坚决不允许查看手机，不许大声交谈，坚守岗位；
  - (5) 提醒学生注意考场纪律、将手机（关机、静音）、智能手表、书本等与考试无关物品一律上交到讲台；
  - (6) 考场一旦发现考生携带手机、智能手表、小抄等违规行为，请立即上报；
- 6、接到监考任务的教师，因个人原因未按时到场或临时联系不到的，需考区负责人和教学科紧急联系其它教师监考，年终绩效考核时从未到场监考责任人的绩效中按每次监考费的 2 倍扣减，划入临时监考教师绩效；
- 7、监考教师违反考试相关规定的，经学生举报、查实，按教学事故处理；
- 8、下列教师不再安排监考：
- (1) 退休当年的教师；
  - (2) 延退、返聘和延聘的教师。
- 9、本规定，从即日起开始执行。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25. 3. 25